

## 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苑育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332

傳真：02-27738792

電子郵件：uuchung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觀景字第1124001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現有違法露營場以及112年7月20日以後新增之露營場未依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規定申請登記案，請依相關法令積極查處，並將查處情形函覆本署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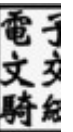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露營場管理應確保露營場符合土地利用、建築管理、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以維護從事露營活動民眾安全。
- 二、次查內政部於111年7月20日修正發布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附表一，交通部同日公告修正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迄今已逾1年2個月，提出申請案件僅占違法露營場總數約1/4，多數違法業者仍持續透過網路廣告或其他媒體通路攬客營業，對遊客之露營安全保障存有疑慮，請依相關法令積極查處並要求廣告下架；如有涉及違法旅宿樣態，請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涉及19項環境敏感地區之露營場，已違反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第七點第1項第(四)款規定，請儘速查處，並於112

高雄市政府 1120928



\*1120499550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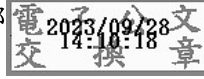


年12月31日前完成退場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中央法令權管機關，請依權責督促地方相關局處依權管法令積極查處，並對違規者予以處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環境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